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包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理财

产品。

(三) 额度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 投资期限

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五) 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六)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前十二个月内未有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应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委托理财。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六、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包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我们亦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